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職 字第 1136096582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曾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701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3 年 10 月 28 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表示其擁有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情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並審酌其為第 4 次違規(前 3 次分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33091 號裁處書、本府以 112 年 8 月 25 日府勞職字第 11260745781 號、112 年 11 月 3 日府勞職字第 11260936391 號裁處書裁處),爰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規定,以 113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6582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5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券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就 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二、就業服務機構:指 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機關設置者,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由政府以 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第6條第1項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 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 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 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5 條規定:「私 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一、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二、 接受委任招募員工。三、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前項就 業服務業務得收取費用・・・・・。」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 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許可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 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設立目的分為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及 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其定義如下:一、營利就業服務機構:謂依公司法所設立 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所設立之商業組織,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者。二、非營利就 業服務機構:謂依法設立之財團、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 組織,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者。」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如下:一、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 外國人之招募、引進、接續聘僱及申請求才證明、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 僱許可、遞補、轉換雇主、轉換工作、變更聘僱許可事項、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三日失去聯繫之核備。二、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國 人之生活照顧服務、安排入出國、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 管機關、諮詢、輔導及翻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3 年 6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18206 號函釋(下稱 93 年 6 月 24 日函釋

):「……鑒於就業服務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不論列舉或概括規定均屬就業服務業務之範圍,又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已將聘僱外國人之相關許可申請事宜納入就業服務業務範疇,故依現行規定辦理該等業務均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1 項申請設立許可……。

勞動部 105 年 1 月 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6041 號函釋 (下稱 105 年 1 月 4 日函釋):「……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從事就業服務法業務之行為係採許可制以維管制,又營利就業服務機構須為依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法所設立之商業組織始具申請資格,以加強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避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侵害民權益,並掌握全國勞動供需狀況。復按司法實務見解,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換言之,所謂從事業務是指事實上以反覆同種類行為目的之社會活動。是以,自然人倘欲反覆從事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之就業服務業務,應受僱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以機構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或應依公司法設立公司或商業登記法設立商業組織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就	法定罰鍰額度(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業服務法)	新臺幣:元)或	元)
			其他處罰	
11	除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	第 34 條第 2	處 30 萬元以上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
	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	項及第65條	150 萬元以下罰	罰如下:
	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 之機關(構),為其畢業 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 費辦理就業服務者外,未 經許可,從事就業 服務業 務者。			(1)第 1 次: 30 萬元至 60 萬元。 (2)第 2 次: 60 萬元至 15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 150 萬元。

ı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

: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 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 (節錄)

項涉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3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一事訴願人確實是就業服務業的從業人員,相關佐證請容後補。
-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 113 年 4 月 8 日收據、訴願人與 ○君間之 xxxx 對話紀錄、勞動部 113 年 5 月 16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305433 12A 號函(下稱 113 年 5 月 16 日函)、重建處 113 年 9 月 12 日談話紀錄、○君 113 年 9 月 19 日書面說明、重建處 113 年 10 月 7 日函、x 君 移工動態查詢系統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〇君一事其確實是就業服務業的從業人員,相關佐證請容後補云云 :
- (一)按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及接受雇主委任辦理接續聘僱、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揆諸就業服務法第2條第2款、第34條第1項、第2項、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自明。次按就業服務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所列事項均屬就業服務業務之範圍,辦理該等業務均應依同法第34條第1項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自然人倘欲反覆從事就業服務法及許可管理辦法所定之就業服務業務,應受僱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以機構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或應依公司法設立公司或商業登記法設立商業組織,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亦有前勞委會93年6月24日函釋及勞動部105年1月4日函釋可資參照。
- (二)依上開規定可知,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採申請許可制,其規範目的,係基於避免就業服務機構侵害人民權益,以保障雇主、求職人及外國人之權益,並以掌握全國勞動供需狀況之政策需要,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設立,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是所謂就業服務業務,自包含上述就業服務法第35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亦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

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人力仲介業務,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 之接續聘僱、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國人之生活照 顧服務等事宜,乃就業服務機構之業務範圍;自然人應受僱於私立就業服務機 構並以機構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或應依公司法設立公司或商業登記法設立 商業組織,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 務。

- (三)依卷附勞動部 113 年 5 月 16 日函影本記載略以:「……主旨:茲核准○ ○○君……自 113 年 4 月 19 日起接續聘僱雇主○○○君所聘僱之外國人 xxxxxxxxxxxxxxxxxxx 君·····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其聘僱許可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9 日至 116 年 4 月 19 日······ | 次依券附重建處 113 年 9 月 12 日 x 君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你自何時離開前雇主○○○(下稱○君)處所?……有通知雇主或仲介嗎?離開後至何處?由何人帶你離開?答 113 年 4 月 24 日。……我是和雇主說好並結清薪資才離開○君家,○君還 帶我去 1 樓大廳目送我離開,是○○○(下稱○君)要我自己搭計程車到新 北市永和區○○路○○號○○樓(下稱址 1)。問請問仲介為何人?聯繫方式 為何?是哪間仲介公司?答是○君……我來台 7 年都是○君在辦,以前好像有 公司,址 1 以前是辦公室……。問請問你在○君處工作是由○君媒合嗎?答 是……。問請問你在 5 月 3 日、5 月 4 日及 5 月 5 日連續 3 日 於何處?……答我已經在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下稱 \bigcirc 君)家工作, \bigcirc 君在 113 年 5 月 2 日帶我去○君處;我從 4 月 24 日晚上到 5 月 1 日都在○君處址 1,我 現在身上還有址 1 鑰匙……○君知道我 4 月 24 日以後都在○君處。…… 問 請問你自 113 年 4 月 24 日至 113 年 5 月 7 日期間都居住在址 1 嗎?址 1 與○君有何關係?答我是 4 月 24 日至 5 月 1 日住在址 1,址 1 的 7 樓是○君住所,9 樓是辦公室,我住在辦公室。……」上開談話紀錄 經通譯人員翻譯,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
- (四)又依○君 113 年 9 月 19 日書面說明影本記載略以:「1. 自何時起委託○君?4 月 2 日委託○君找外傭……4/19 女傭到家……4/19 送聘僱……4/24 退回給仲介辦理轉換雇主(附件 4、5、6),因一切文件仲介都請我自行辦理……我覺得怪怪的,所以 5 天就把女傭退回仲介。2.○君向臺端收費多少?4 萬 5(合約金)18 萬(三年好朋友)5 萬 4(三年服務費)合計27 萬 9 千元整……3. 與哪間仲介簽約?我不知道,有一直口頭詢問,他說(我只做合法)……7. x 君是否為○君帶至臺端處工作?是…… 10. 有無其他有關本案需補充說明是項,請詳述。從一開始 4 /19 辦通報,○君就請我跟

前雇主去(中華路勞動部)辦理·····辦理居留證 4/23,還是我自己辦理····· 我不知道為何這些都是由雇主處理,越想越不對,只好放棄這女傭·····」。

(五)復依卷附訴願人 113 年 4 月 8 日收據影本記載略以:「收據茲收到○○ ○支付 xxxxx 如下細目,共 27 萬 9 仟元·····: 1、4 萬 5 (合約金·····) 2 、18 萬= 5 仟* 36 三年好朋友 3、5 萬 4=1 仟 5*36 三年服務費 1、+2 、+3、=27 萬 9 仟元 傭實薪 2 萬 2,月休二天:一般是早上在家休息, 中午外出,晚上七點回來。敬請匯到如下帳戶……銀行……戶名:○○○帳號 ……金額:279.000 收款人:○○○敬……」是訴願人未經許可以自己名義從 事人力仲介、受○君委託尋找外籍看護工、居中撮合○君接續聘僱外國人 x 君 、受委任辦理 X 君居住於系爭處所之生活照顧服務等就業服務業務,其有違反 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 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其確實為 就業服務業之從業人員,惟其既係以個人名義而非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義從事 上開就業服務業務,即違反上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 關審酌訴願人為第 4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前 3 次分 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33091 號、本 府以 112 年 8 月 25 日府勞職字第 11260745781 號、112 年 11 月 3 日府勞職字第 1126093639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 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規定,處訴願人 15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 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